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4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4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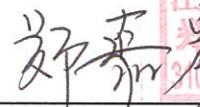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立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蒋梦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1]79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772,1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78,999,992.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562,362.5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1,652,269.1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7,669,953.5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19,677,770.22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29,974,461.22)元、支付的中介费用 9,652,231.44 元及使用 5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2182	活期存款	5,294,937.2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3701304201	活期存款	306,321,752.56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04865247	活期存款	287,501.76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600002170	活期存款	0.00
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2834	活期存款	185,765,761.94
合计				497,669,953.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新能源”)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及海立新能源签订了《募集资金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新能源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能源”)。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及芜湖新能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海立股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569,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本息负债	-	478,000	-	478,000	416,057	474,697	3,303	99.31	-	-	-	否
海立集团建设	-	616,000	-	616,000	13,602	16,053	599,947	2.61	建设中	-	-	否
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	500,000	-	500,000	70,903	70,903	429,097	14.18	建设中	-	-	否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	500,000	-	500,000	70,903	70,903	429,097	14.18	建设中	-	-	否
合计	-	1,594,000	-	1,594,000	500,562	561,652	1,032,3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21年7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12,078.34元(含税)。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12,078.3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9,212,078.34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能源,实施“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即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新能源变更为芜湖新能源,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p> <p>2022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有效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本公司“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实施地点新增“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77号”和“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7225号”三个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注 1: 本公司实际募集 1,593,999,992.90 元,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000,000.00 元 (包含增值税), 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9,731,078.34 元,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9,268,914.56 元。